

強烈支持盡快訂立《國歌法》

國歌與國旗、國徽同樣都是國家重要的象徵和標誌。有深厚的政治、歷史、民族、文化的重大意義。既然我們有尊重國旗與國徽的法律，應同樣有政治義務和法律責任去制訂國歌相關法律來維護國家尊嚴。過去香港一些滋事球迷多次在賽場內噓國歌、背向球場等行為來侮辱國歌，損害了國歌的尊嚴，使千千萬萬的港人十分痛心、憤怒！連民主派中人也痛批：「對自己國家喝倒彩，是對自己民族的不尊重，外國人會更加看不起我們這些幼稚的行為。」不尊重國歌，簡直令香港蒙羞！

《基本法》的序言描述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是：「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由此可見，保護國歌是社會利益，社會福祉和整體利益的一部分。公道自在人心，這些人的行為損壞社會福祉又違反了香港市民的普遍意願和價值，但他們依然冥頑不靈，屢勸不改，主要原因是現行法律不能制裁他們，他們毋須付出任何代價，以至有恃無恐。所以，我們更需要法治伸張，制訂《國歌法》是刻不容緩的。

一些人以「表達自由」、「創作自由」及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來反對訂立《國歌法》。但是我們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並非全無限制，《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該公約亦轉化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公約裏的第十九條及人權法案的第十六條均訂明人人雖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但亦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其中包括

(甲)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

(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這說明不論是人權公約及人權法案都對「發表自由」之權利有明文規定施加限制。不能以「自由」為名來反對立法。

還有一小撮人以「洗腦」來污蔑及反對《國歌法》中第十一條，該條例訂明：「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但試問全球哪個國家不教育國人尤其是青少年愛國？沒有國，哪有家？哪有人民？哪有你和我？愛國教育是弘揚民族精神的根本，正如最近兩會閉幕時，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以人民為主題的重要講話中就要求「增強香港、澳門同胞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這說明不單只訂

立《國歌法》是刻不容緩，還有教育港人國家意識及愛國精神，尤其是香港的青少年，更是義不容辭的！

事實上，世界很多個國家均訂立了愛護國歌法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一國」意義就有如維護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一樣極為重要。既然國歌具獨有的象徵意義，愛護及尊重國歌就等如愛護及尊重國家，因此我們強烈要求盡快訂立《國歌法》。

香港金融服務業《國歌法》關注組代表

李耀新

2018年4月23日